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健生（44142419970210379X）：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健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24民初265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